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本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oomlion Heavy Industr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7）

授予預留股票期權及預留限制性A股

茲提述中聯重科股份有限（「**本公司**」）分別於201 年 月2 日、201 年11月1日及201 年11月 日發出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於201 年10月1 日發出有關本公司所採納的股票期權計劃（「**股票期權計劃**」）及據此進行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權（「**股票期權**」）（「**首次授予股票期權**」）、限制性 股計劃（「**限制性A股計劃**」，連同股票期權計劃統稱「**激勵計劃**」）及據此進行的首次授予限制性 股（「**限制性A股**」）（「**首次授予限制性A股**」，連同首次授予股票期權統稱「**首次授予**」）的通函。另提述本公司於201 年 月 日發出有關股票期權計劃的股票期權行權價調整的公告。

201 年 月10日，本公司召開第五屆董事會（「**董事會**」）的201 年度第六次臨時會議（「**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授予激勵計劃的預留股票期權及預留限制性 股（「**第二次授予**」）的議案。會上議決向激勵計劃的40 名激勵對象（「**激勵對象**」）作出第二次授予的 日期為201 年 1份，佔本公司於股票 票期權計劃剩餘尚待授予的預留股票期權 授予的股票期權總數的 %，並佔本公司於 本公司擬再向激勵對象授予總計1 0 32,1 、 劃公告日的總股本約2. 0%（即 2 ,2 ,1. 4

限制性股計劃

本公司根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共授予限制性股為1 1,、、、1份，佔本公司於限制性股計劃公告日的總股本約2.2 %，限制性股計劃剩餘尚待授予的預留限制性股為1 ,0 3,21 份，佔限制性股計劃可供授予的限制性股總數的 %，並佔本公司於限制性股計劃公告日的總股本0.2 %。

2. 激勵計劃及第二次授予的審批程序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 年11月1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的授權，董事會在董事會會議上審議通過了第二次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對第二次授予發表了獨立意見。

201 年 月10日，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在第五屆監事會第二次臨時會議上審議通過了關於第二次授予的議案及第二次授予的《激勵對象名單》的議案。

II. 已滿足第二次授予條件

經董事會核查，截至授予日，本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本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本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上市後最近3 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本公司《章程》或任何公開承諾而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 法律法瞹醥日 o 諙鯁瞬躠礸截肌항配授 B 灣歀灸跬枋訹鰬轅

(.) 具有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情形；

(.)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本公司的任何股權激勵計劃；

(.)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經核查，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及激勵對象均未發生上述情形，因此第二次授予的條件已經滿足。本公司向激勵對象作出第二次授予符合了中國《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及激勵計劃的有關規定。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了第二次授予的條件已滿足及他們同意第二次授予的獨立意見。

III. 第二次授予的基本情況

1. 股票來源：本公司普通股。

2. 授予日：201/ 年 月 p ©Œ•g’

/. 有效期：

預留部分股票期權將在授予日起滿12個月後分兩期行權，具體安排如下：

行權安排	行權期	行權比例
第一個行權期	自授予日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0%
第二個行權期	自授予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 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0%

預留部分限制性, 股將在授予日起滿12個月後分2期解除限售，具體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時間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0%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 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0%

第二次授予激勵對象購股的資金將主要用於補充本公司日常經營流動資金。

IV. 第二次授予對本公司相關年度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的影響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 — 股份支付》和《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 — 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的有關規定，本公司需要選擇適當的估值模型對股票期權和限制性, 股的公允價值進行計算。

本公司將在等待期或限售期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根據最新取得的可行使股票期權或可解除限制性, 股人數變動、業績指標完成情況等資料，修正可行權的股票期權數量與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 股數量，並按照股票期權及限制性, 股授予日的公允價值，將當期取得的服務計入相關成本或當期費用，同時計入「資本公積 — 其他資本公積」。

第二次授予將會對本公司相關年度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產生一定的影響。董事會已確定預留部分的授予日為201 年 月10日。假設激勵對象在相關行權期內全數行使或認購(視情況而定)所有股票期權及限制性 股，各期間內將攤銷的費用估算如下：

預留於第二次授予的股票期權數量(份)	需攤銷的總費用(萬元人民幣)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1 ,0 3,21	43	10 、2	2 4.14	2、1

預留於第二次授予的限制性A股數量(股)	需攤銷的總費用(萬元人民幣)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1 ,0 3,21	3,2 、 1	14、	1、01. 、	43.30